

#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赣旅商院发〔2021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）、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条**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学术委员会”）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负责对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行使相关职权，是全面落实教授治学，发扬学术民主，保障学校学术决策规范科学的学术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委员会应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履行职责，确保教师、科研人员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高级职称教学、科研人员和聘请的校外行业、企业专家组成，人数不低于

15 人不超过 30 人，且总数须为单数。委员候选人应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公开遴选等选举方式产生，确保选举结果具有代表性、权威性、公正性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（其他教学教辅单位）负责人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人员，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，并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来自旅游和商贸行业、企业等组织机构的特邀委员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根据实际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，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；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；特邀委员由校长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，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；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，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以及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的负责人等职务均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二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，学校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；

(二)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公道正派；

(三)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较为丰硕的学术成果；

(四)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积极参与学术议事及有关活动，认真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，立足本职，勤勉尽责；

(五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(六)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九条** 为体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分离原则，除分管校领导外，其他校领导一般不在学校的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委员。

**第十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有下列情形，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 因身体、退休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
(四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研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评议和审议工作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；下设

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，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有关事项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；下设专业建设委员会，负责学校专业建设的有关工作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；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校职称评审方面的有关工作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**第十二条** 为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学术治理体系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依法设立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，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完成学术委员会委派的有关工作，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权利、义务与职责

**第十三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- 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- (三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- (四)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- (五)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；
- (六)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，享有相应权利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

术道德；

(二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  
职责；

(三)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(四)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下列事务进行审议或直接做出决定：

(一) 专业建设规划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  
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
(二)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；

(三)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；

(四)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
(五)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、教学计划方案、招生的标准与  
办法；

(六)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
(七)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、学术道德规范；

(八) 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的组织制度和章程；

(九)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或授权其他学术组织对学校下列事项进行评定：

(一) 学校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教学、科

学研究成果奖；

(二)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(客座)教授聘任人选,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;

(三)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;

(四)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七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学校下列决定提出咨询意见:

(一)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;

(二)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;

(三) 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;

(四)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,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;

(五)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,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,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,履行相应职责。

**第十九条**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,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学术委

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**第二十条**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、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

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有关意见、建议的采纳情况，校长应当做出说明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并经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由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